

## 南區區議會

###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#### 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（合約僱員）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；以及
- (d) 合約僱員的相關累積經驗。

#### 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在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<sup>註 1</sup>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5.26%，月薪在高層薪金級別<sup>註 2</sup>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4.75%，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---

<sup>註 1</sup>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。

<sup>註 2</sup> 高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。

4.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區議會職員類別	現時薪酬	調整後的月薪 <sup>註 3</sup>
行政助理	24,70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26,00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	15,65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6,47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12,17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12,81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
#### 撥款安排

5. 南區區議會現時有五名行政助理及五名活動統籌員，因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款項可由 2019-20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9 年 8 月

---

<sup>註 3</sup>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。